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828 公司简称:茂业商业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高宏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宗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欧晓龙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458,187,519.99	19,155,598,168.43	-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64,689,481.30	6,749,184,076.38	-2.7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450,488.35	472,363,153.19	-56.5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00,263,537.93	8,661,869,398.85	-7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847,798.60	870,453,233.40	-6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9,087,948.69	844,309,956.50	-71.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2	14.65	减少9.7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81	0.5026	-62.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81	0.5026	-62.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5,967.38	141,463.96	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53,744.32	13,395,918.5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899,588.56	主要是计提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多利集团")少数股东部招斌借款利息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74,345.2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743,581.07	3,866,930.0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0,000.00	19,179,569.4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75,347,220.51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0,125.37	-5,855,347.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0,176.29	-8,020,051.08	
所得税影响额	-1,019,302.45	-20,369,787.58	
合计	5,293,688.66	86,759,849.9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8,87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1,401,135,188	80.90		质押	20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5,232,397	2.61		无		其他
包头市茂业东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925,460	1.9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087,452	1.04		无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643,251	0.44		未知		未知
徐意	7,268,275	0.42		未知		未知
杨龙活	5,152,704	0.30		未知		未知
张音	3,669,724	0.21		未知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3,372,800	0.19		未知		未知
姜小香	2,327,323	0.13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1,401,135,188	人民币普通股	1,401,135,188
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5,232,397	人民币普通股	45,232,397
包头市茂业东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925,460	人民币普通股	32,925,460
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087,452	人民币普通股	18,087,45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643,251	人民币普通股	7,643,251
徐意	7,268,275	人民币普通股	7,268,275
杨龙活	5,152,704	人民币普通股	5,152,704
张音	3,669,724	人民币普通股	3,669,7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3,372,800	人民币普通股	3,372,800
姜小香	2,327,323	人民币普通股	2,327,32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除与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茂投资")、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正茂投资")和包头市茂业东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外,与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除上述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和包头市茂业东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外其余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金额(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581,541,201.36	1,041,440,873.52	-459,899,672.16	-44.16	主要为本期包头茂业置业有限公司支付拆迁款及支付成都仁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投资")股权收购诚意金、以及向股东分配股利。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211,985.98	200,000,000.00	-180,788,014.02	-90.39	本报告期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其他应收款	764,796,464.66	1,192,468,081.63	-427,671,616.97	-35.86	主要为本期收回邹招斌借款及利息4.84亿元。
存货	948,161,799.60	539,385,455.55	408,776,344.05	75.79	主要为本报告期包头茂业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土地拆迁款入开发成本。
其他债权投资	400,000,000.00	5,000,000.00	395,000,000.00	7900.00	本报告期购买债权型理财产品。
应付票据	159,700,000.00		159,700,000.00	/	本报告期增加银行承兑汇票。
应付账款	1,391,814,523.57	2,135,941,725.60	-744,127,202.03	-34.84	主要为本报告期应付供应商货款减少。
预收款项	93,778,888.81	971,426,934.59	-877,648,045.78	-90.35	本报告期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储值卡款重分类。
合同负债	966,719,511.75		966,719,511.75	/	本报告期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储值卡款重分类。
应付股利	25,501,278.82	93,150,367.75	-67,649,088.93	-72.62	本报告期维多利集团向股东支付分红。
长期借款	3,880,720,000.00	2,969,500,000.00	911,220,000.00	30.69	本报告期新增银行借款。
报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金额(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500,263,537.93	8,661,869,398.85	-6,161,605,860.92	-71.13	本报告期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下降,以及本报告期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联营业务收入以净额法列示,剔除新收入准则变化的影响(按净额法同比口径)营业收入下降为34.83%。
营业成本	894,778,408.01	6,005,237,027.12	-5,110,458,619.11	-85.10	本报告期受疫情影响营业成本下降,以及本报告期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不再列示联营业务成本,剔除新收入准则变化的影响(按净额法同比口径)营业成本下降为24.18%。
税金及附加	101,895,925.45	167,643,985.16	-65,748,059.71	-39.22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减少,相应税金及附加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0.00	-161,745.21	161,745.21	100.00	主要为上年同期其他应收款收回,冲回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20,006,714.59		20,006,714.59		本期收回邹招斌、内蒙古新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等款项冲回前期计提坏账。
其他收益	13,395,918.51	7,637,162.86	5,758,755.65	75.40	本期政府补贴收入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6,179,627.18	6,324,622.62	69,855,004.56	1,104.49	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
资产处置收益	141,463.96	-60,974.36	202,438.32	332.01	主要为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营业外收入	2,820,823.96	6,392,755.80	-3,571,931.84	-55.87	主要为上年同期清理三年以上供应商款项及收到代垫人东店及光华店原股东仁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前结算款项
营业外支出	8,501,826.40	20,669,096.67	-12,167,270.27	-58.87	主要为上年同期维多利集团因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约873万元,以及泰州一百缴纳消费税及附加滞纳金约475万元;
所得税费用	122,129,907.27	251,910,094.74	-129,780,187.47	-51.52	本报告期营业利润减少,相应所得税费用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69,966,406.77	121,859,776.25	-191,826,183.02	-157.42	本报告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减少,其他综合收益相应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450,488.35	472,363,153.19	-266,912,664.84	-56.51	本报告期受疫情影响,经营现金净额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351,599.73	44,873,383.90	-697,224,983.63	-1,553.76	本报告期支付工程款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同时本期支付仁和投资收购诚意金2亿。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25,320.69	-286,841,270.52	183,515,949.83	63.98	本期收到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商控股")拟与关联方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以下简称"崇德物业成都分公司")签署《茂业天地停车场承包经营协议》,将位于成都市锦江区东御街19号的"茂业天地"负二楼和负三楼的地下停车场出租给崇德物业成都分公司经营管理,该地下停车场可用车位共计241个,租金为每年100万元,租赁期限自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租金合计300万元。2020年7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2、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商控股拟与关联方崇德物业成都分公司签署《物业服务合同》,委托崇德物业成都分公司负责成商控股位于成都市锦江区东御街19号的"茂业天地(南区)"物业管理服务。物业服务内容包括物业及配套设施的维护、养护、管理、保洁、运行、地面交通和车辆秩序管理等服务。物业服务范围包括"茂业天地(南区)"第28~46层写字间和物业公用区域及公共设备设施。物业服务期限自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共计三年服务期,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成商控股需向崇德物业成都分公司支付的物业服务费用总计约为人民币2,805,557.04元。2020年7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3、2020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为继续推动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避免与公司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茂业商厦及实际控制人黄茂如先生拟参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将原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三年,原其他承诺内容不变。2020年6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658号)》。为确保同业竞争问题能在延长期限内有效解决,控股股东茂业商厦和实际控制人黄茂如先生拟将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及相关解决方案进一步明确,申请延长原承诺履行期限,将原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三年,且仅延期一次,原承诺其他内容不变。同时,控股股东茂业商厦和实际控制人黄茂如先生就后续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及时向作出了相应安排。2020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及相关解决方案的议案》,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4、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1日、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成都"茂业豪园"项目的购房客户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岷江支行(以下简称"岷江支行")申请的按揭贷款提供合计人民币39,600万元的阶段性担保。2020年7月,因项目进度的需求,公司拟新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三支行(以下简称"三支行")作为"茂业豪园"项目购房客户公积金贷款合作银行,增加方式为由岷江支行将"茂业豪园"项目批复额度中的10,000万元个人住房贷款协议额度调剂给三支行,并相应调整公司向两家支行承担的最高额保证担保责任金额。此次调整后,公司为购买"茂业豪园"项目下住房/商业用房的购房人向岷江支行和三支行承担的最高额保证总金额不变。

5、为了加快"茂业豪园"项目的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公司拟与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成都公积金中心")签署《成都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项目合作协议》,同意该项目的购房客户中符合公积金贷款条件的客户用公积金贷款方式支付除首付款外的剩余购房款,并且同意为购房客户的公积金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此次提供的担保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担保的具体内容由各方就单笔公积金贷款签订的主合同进行约定。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办妥正式抵押登记且指定经办银行取得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之日止。2020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6、2020年8月14日,关于公司2016年实施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所涉的公司向控股股东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正式上市流通,此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76,228,274股。

7、因受托经营管理门店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拟与关联方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集团")、深圳兴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实业")及茂业商厦签署《租赁合同补充协议》,茂业集团将其原出租给茂业商厦的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世界金融中心A座7层ABC、37层ACD的办公面积转租给本公司,出租面积合计2,013.7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0年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租金及管理费合计5,280,041元;兴华实业将其原出租给茂业商厦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兴华公寓的住宅面积(员工宿舍)转租给本公司,出租面积合计538.3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0年8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租金及管理费合计141,210元。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合约总金额为5,421,251元。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8、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成都分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该授信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商控股持有的位于成都市东御街19号1栋41~44层合计建筑面积为8,001.32平米的房产作为抵押担保。2020年9月4日,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了上述事项,并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报。

9、2020年9月7日,公司收到高级管理人员同一佳女士函件通知,因其个人资金需求,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2,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4%),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10、由于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维多利集团拟向兴业呼市分行申请一年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使用条件为由东北再担保内蒙分公司为维多利集团提供全额担保,并由本公司为东北再担保内蒙分公司提供反担保。为支持控股子公司运营发展,保证维多利集团融资顺利进行,公司拟与东北再担保内蒙分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为东北再担保内蒙分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16,000万元。同时,维多利集团旗下子公司呼和浩特市维多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以其名下的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北、贝尔路东的中山西路39号维多利商厦的负一层和四层总计建筑面积为23,169.57平方米的房产为其提供抵押反担保,房产证号爵为: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2005015722号、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2005015812号。2020年9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1、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2020年9月1日、2020年9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商控股与第三方成都仁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实业")分别签署了《股权购买意向书》及意向书约定之《交易资金托管协议》,计划购买仁和实业持有的仁和投资合计100%股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并已向董事会汇报。2020年9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成都仁和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计划由成商控股与仁和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仁和实业持有的仁和投资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总价由股权转让款与目标公司应付关联方借款及其他应付款金额相加构成。2020年10月12日,双方签署了前述《股权转让协议》。

12、根据成商控股与仁和实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金融机构借款本金339,190,000.00元于交割完成日后由仁和投资承担",基于此次收购完成后,仁和投资将成为成商控股全资子公司,应农行锦城支行和农商银行金泉支行要求,2020年10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担保追偿协议书)的议案》由此需进一步明确茂业商业和仁和实业对仁和投资此笔借款承担保证责任后的追偿权问题,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与仁和投资、仁和实业签署《担保追偿协议书》,明确在仁和投资的股权与管理权变更至成商控股后,若仁和实业承担了借款合同项下的连带保证责任,其有权向本公司追偿。2020年10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担保追偿协议书)的议案》,并于2020年10月30日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商控股对自有的位于成都市东御街19号的土地投资修建盐市口项目(以下简称"茂业天地")。茂业天地分为南、北两区,整体规划、分期建设。其中南区项目建设于2011年1月27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工建设,目前已建设完成,并已投入运营。现成商控股根据茂业天地(南区)经营情况及市场情况,计划启动投资修建茂业天地(北区)。该项目建设规划为商业、办公及酒店公寓为一体的城市综合体,占地面积16.26亩,规划总建筑面积约18.43万平方米,预计总投资额约13亿元,计划自公司决策程序通过后启动拆迁,拟计划于2020年3月前完成拆迁工作,2021年3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3年底竣工。2020年10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宏彪
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0-090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的要求,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0年前三季度门店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门店,无关闭门店;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拥有各业态零售门店合计22家。

二、2020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地区	经营业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同比变动率(上年同期数为报表数据)			同比变动率(上年同期数根据新收入准则进行调整后数据)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同比变动(%)	营业成本同比变动(%)	毛利率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同比变动(%)	营业成本同比变动(%)	毛利率同比变动(%)	
成都	百货	35,968.46	16,671.73	53.65	-74.10	-84.95	33.41	-23.13	-10.82	-6.40	14.39
南充	百货	1,396.17	109.76	92.14	-91.11	-99.19	77.94	-57.06	-89.24	23.53	0.56
绵阳	百货	2,002.11	226.93	88.67	-88.79	-98.52	74.50	-28.72	-18.37	-1.44	0.80
荆泽	百货	4,116.56	2,820.05	31.49	-48.23	-54.67	9.73	-12.93	-5.92	-5.11	1.65
重庆	百货	6,630.87	3,770.53	43.14	-73.47	-81.67	25.44	-27.44	-20.05	-5.25	2.65
泰州	百货	6,771.12	2,637.88	61.04	-85.14	-93.39	48.59	-26.88	-26.38	-0.27	2.71
深圳	百货	72,246.01	41,651.45	42.35	-67.53	-76.54	22.14	-3.11	40.68	-17.95	28.90
	奥特莱斯	2,236.90		100.00	-90.33	-100.00	82.16	-45.78		0.00	0.89
珠海	百货	2,841.20		100.00	-85.35	-100.00	77.82	-33.96		0.00	1.14
呼和浩特	百货	21,403.53	11,090.28	48.18	-87.53	-92.01	29.07	-67.20	-65.83	-2.07	8.56
	购物中心	22,205.55	1,283.91	94.22	-26.53	-74.78	11.06	-14.04	83.79	-3.08	8.88
包头	百货	2,567.63		100.00	-79.57	-100.00	70.38	-31.02		0.00	1.03
	购物中心	2,789.75		100.00	-71.28	-100.00	57.95	-31.71		0.00	1.12
合计		183,175.85	80,262.52	56.18	-75.25	-86.07	34.05	-28.96	-14.67	-7.34	73.26

注:因南充百货本年联营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大于去年同期,毛利率相较去年同期(根据新收入准则进行调整后数据)增涨幅度较大。

说明:

1、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同比下降,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百货零售行业销售下滑。

2、因深圳奥特莱斯、珠海百货、包头百货及购物中心为联营业务模式,在新收入准则下,不再列示主营业务成本。

本公告的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在此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0-088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东御街19号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08,290,9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31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高宏彪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董事Tony Huang先生、钟鹏翼先生、俞光华先生、赵宇光先生、卢小娟女士、廖南钢先生、田跃先生、曾志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1、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吕晓清女士、王蕙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董事会秘书叶静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8,246,952	99.9969	44,000	0.003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签署(担保追偿协议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8,246,952	99.9969	44,000	0.003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7,111,764	99.3851	44,000	0.6149	0	0.0000
2	关于签署《担保追偿协议书》的议案	7,111,764	99.3851	44,000	0.614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一、二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赞成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邹凯明、朱雨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1日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藏格 公告编号:2020-7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除以下存在异议声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曹邦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太银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098,763,643.70	9,562,175,769.51	-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18,081,954.67	7,833,880,063.24	4.9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7,588,735.07	-15.83%	1,234,529,748.98	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129,127.72	-36.46%	254,506,809.14	-2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945,768.64	-40.32%	235,598,729.48	-2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6,145,406.88	-1,489.58%	900,516,760.82	408.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7	-36.40%	0.1277	-3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7	-36.40%	0.1277	-3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	-0.60%	4.39%	-0.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98,934.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7,779,722.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525,712.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226.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7,964,091.45	
合计	18,908,079.6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3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08%	858,892,678	858,892,678	质押	858,892,678
					冻结	858,892,678
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2%	387,228,181	387,228,181	质押	387,228,181
					冻结	387,228,181
肖永明	境内自然人	10.87%	216,803,365	216,803,365	质押	216,803,365
					冻结	216,803,365
北京联达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	55,031,595	55,023,743	质押	55,031,59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	42,628,183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1.88%	37,399,827	0		
杨平	境内自然人	0.90%	17,848,295	0	质押	17,848,295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2%	16,307,899	0		
李明	境内自然人	0.71%	14,059,053			
秦皇岛宏兴钢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7,054,1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628,183	人民币普通股	42,628,183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37,399,827	人民币普通股	37,399,827
杨平	17,848,295	人民币普通股	17,848,295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307,899	人民币普通股	16,307,899
李明	14,059,053	人民币普通股	14,059,053
秦皇岛宏兴钢铁有限公司	7,054,100	人民币普通股	7,054,100
石双良	6,5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10,000
袁炳华	4,697,808	人民币普通股	4,697,808
北京联达四方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502,232	人民币普通股	4,502,232
广州司浦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578,422	人民币普通股	3,578,422